



13、标项一、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泽普县金凤厨房餐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泽普县金凤厨房餐饮有限公司）参加（泽普县教育局）的（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5-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六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面包及蛋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喀什金麦琪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粽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漯河市三笑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月饼），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喀什金麦琪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李仰锋

企业名称（盖章）：泽普县金凤厨房餐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7日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标的信息提供不全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李仰锋

投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泽普县金凤厨房餐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泽普县金凤厨房餐饮有限公司）参加（泽普县教育局）的（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5-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六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5-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六标段），属于（工业）行业；投标单位为（泽普县金凤厨房餐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66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9.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泽普县金凤厨房餐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7日



李仰锋